

1.4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舶备件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舶备件服务商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吉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622.49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9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吉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